

表 7

取消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事项

自我声明

本机构（单位）向资质认定部门自我声明取消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是（证书编号：150700100166 有效期：2015.12.30 至 2021.12.29）：

食品：1.1-1.3、1.5-1.8、1.19、1.21-1.23、1.26-1.29、1.31、1.32、1.35、1.37、1.38、1.46、1.48、1.52、1.54。

食品相关产品：2.1-2.4。

本机构（单位）就提交的资质认定取消事项自我声明如下：

（一）本机构承诺取消上述检验检测项目后，在未重新取得许可前不再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相应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二）本机构承诺现有条件和能力达到了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全部要求；

（三）本机构（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本机构（单位）对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机构（单位）如以欺骗、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明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检验检测资质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依法接受撤销行政许可，撤销资质认定证书，并在3年内不再申请资质认定。

（六）本机构如存在自我声明内容严重不符合资质认定发证条件要求或自我声明内容有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从作出自我声明之日起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一律作废，向委托单位统一收回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自我声明单位：（印章）长春市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诺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109年

自我声明日期：2019年7月31日

表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取消检验检测项目事项备案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长春市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印章) 2019年7月31日				
现获证情况	获证机构名称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发证起止日期	证书编号
	长春市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食品领域、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及消杀物品、公共场所		2015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	150700100166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所在实验场所
		序号	名称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	食品	1.1	相对密度	食品的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5009.2—2003	长春市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检验科
2		1.2	水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3-2010	
3		1.3	灰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4-2010	
4		1.5	脂肪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T 5009.6—20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413.3-2010	
5		1.6	还原糖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GB/T 5009.7—2008	
6	1.7	蔗糖	食品中蔗糖的测定 GB/T 5009.8—2008		

7	食品	1.8	淀粉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GB/T 5009.9-2003
8		1.19	游离矿酸	食醋卫生标准的分析 方法 GB/T 5009.41-2003
9		1.21	食盐(以氯化钠 计)	食盐卫生标准的分析 方法 GB/T 5009.42-2003
				肉与肉制品卫生标准 的分析方法 GB/T 5009.44-2003
				酱油卫生标准的分析 方法 GB/T 5009.39-2003
10		1.22	碘	食盐卫生标准的分析 方法 GB/T 5009.42-2003
11		1.23	水不溶物	食盐卫生标准的分析 方法 GB/T 5009.42-2003
12		1.26	水溶物	蛋与蛋制品卫生标准 的 分 析 方 法 GB/T5009.47-2003
13		1.27	游离脂肪酸	蛋与蛋制品卫生标准 的 分 析 方 法 GB/T5009.47-2003
14		1.28	乙醇浓度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 标准的 分 析 方 法 GB/T 5009.48-2003
15		1.29	甲醇和杂醇油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 标准的 分 析 方 法 GB/T 5009.48-2003
16		1.31	氰化物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 标准的 分 析 方 法 GB/T5009.48-2003
17	1.32	二氧化硫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 定 GB/T 5009.34-2003	
18	1.35	组胺	水产品卫生标准的分 析 方 法 GB/T5009.45-2003	
19	1.37	PH 值	蛋与蛋制品卫生标准 的 分 析 方 法 GB/T5009.47-2003	

长春市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检验科

021001353



长春市南关区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理化检验
科

20	食品	1. 38	总碱度	蛋与蛋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 方法 GB/T5009.47-2003	 长春市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检验科
21		1. 46	霉菌和酵母计数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15-2010	
22		1. 48	乳酸菌饮料中乳酸菌的微生物学检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GB 4789.35-2010	
23		1. 52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检验 GB/T4789.6-2003	
24		1. 54	双歧杆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GB 4789.35-2012	
25	食品相关产品	2. 1	蒸发残渣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60-2003	长春市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检验科
26		2.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27		2. 3	重金属		
28		2. 4	脱色试验		
联系人	栾柏	电话		13596031969	
通信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西五马路 190 号	邮编		130042	

注：①序号应与原《证书附表》一致；

②需一并提交取消能力后的新证书检验检测能力附表电子版。